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其中載列謹定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於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的情況，屆時將提呈原通告所列事項以供審議。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知使用術語與原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以下在原通知中的決議案已被撤回(「已撤回議案」)：

12.05 選舉周立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已將於股東年會提呈的決議案編號重新排列如下，請股東特別注意：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七屆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2021年6月16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3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特殊股息人民幣0.07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股（含稅）。

5.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通過關於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中國石化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8. 審議通過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2021年4月7日，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9.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和監事會監事服務合同（含薪酬條款）。

以累積投票議案：

10.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1 選舉張玉卓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02 選舉馬永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3 選舉趙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04 選舉喻寶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5 選舉劉宏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6 選舉凌逸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7 選舉李永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1 選舉蔡洪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2 選舉吳嘉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3 選舉史丹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4 選舉畢明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 關於選舉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2.01 選舉張少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2 選舉蔣振盈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3 選舉章治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4 選舉尹兆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5 選舉郭洪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內部監事。

其中議案7、8為特別決議議案。

股東年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通函、原通知及本補充通知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7日

附註：

1. 除刪除已撤回議案及上述決議案編號變更外，原通知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原通知及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原通知隨附之股東年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之已撤回議案，一份新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5月24日上午9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閣下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惟對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第12項議案，由於該議案中已撤回議案已被取消，(i)如閣下對第12項議案中其他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即不包括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已撤回議案行使的表決權數），多於本次取消議案後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在第12項議案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第12項議案的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ii)如閣下對第12項議案中其他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即不包括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已撤回議案行使的表決權數），未多於本次取消議案後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在第12項議案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對於已撤回議案的投票部分無效，而對於第12項議案的其餘子議案的投票仍然有效，差額部分（如有）視為放棄表決權；

- (3) 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惟對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第12項議案，由於已撤回議案已被取消，(i)如閣下對第12項議案中其他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即不包括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已撤回議案行使的表決權數），多於本次取消議案後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在第12項議案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第12項議案的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ii)如閣下對第12項議案中其他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即不包括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已撤回議案行使的表決權數），未多於本次取消議案後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在第12項議案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中對於已撤回議案的投票部分無效，而對於第12項議案的其餘子議案的投票仍然有效，差額部分（如有）視為放棄表決權。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果原通知隨附的股東年會回條已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就股東年會而言將繼續有效。
7.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張少峰*、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